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童葉展

選任辯護人 黃書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1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童葉展提起上訴，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之，有刑事上訴理由狀、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6、118、255、30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且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係因罹患憂鬱症及躁鬱症，偶然接觸毒品愷他命，覺得對病情舒緩有所助益才會涉犯本件犯行，犯後坦承在案，現已積極配合藥物治療疾病，且家中發生諸多變故，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三、刑之減輕事由：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5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所犯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

01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5 4條第3項，並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以行為人
06 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本件犯罪參與情節及程度、犯後
07 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險，及其等素行。暨
08 考量其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工作情形
09 及收入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核其量刑尚屬
10 妥適，並無不當或違法等情。

11 (二)被告雖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惟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
12 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3 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
14 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
15 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又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
16 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
17 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查被告無視
18 法律禁止運輸毒品嚴令，而為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且
19 運輸之毒品重量非微，所為助長毒品流通，嚴重破壞社會治
20 安。又運輸第三級毒品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已近法定
23 最低刑度，顯屬從輕量刑，要無量刑過重之情，經核既未逾
24 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25 原則之情形，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
26 有所落差，亦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自無再從輕量
27 刑之餘地。被告上訴意旨就原審法院上開職權行使，任意爭
28 執，泛言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吳曉婷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03 法官 伍偉華
04 法官 許志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李麗鳳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